

#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修正情形

逐年整併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範，為現階段既定之目標，102 年度已跨出整併工作之第一步，完成 102 年度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又為使「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」更臻完善，亦併同修正，本文謹就二者修正情形加以介紹。



●陳月香（右 2）、王應慈（左 1）參加研商會議情景

陳月香、王應慈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、視察）

## 壹、前言

為強化預算執行控管機制並建立一致規範，俾利預算執行之比較、分析，及因應未來整合預算資訊系統，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自 102 年度起逐年整併中央

與地方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範，102 年度先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（以下簡稱編製要點）及單位預算執行要點（以下簡稱執行要點）加以整併。編製要點部分，業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338 號函

訂定分行在案，有關「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」並已刊載於本月刊 101 年 11 月號，文中已就整併原因、整併方向等詳加介紹。爰本文謹就 102 年度執行要點研修經過及縣市關注焦點、執行要點與執行作業

手冊內容修正重點加以說明。

## 貳、執行要點研修經過及縣市關注焦點

### 一、研修經過

為使整併工作推動順遂、兼顧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各機關作業需求，主計總處先就中央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執行要點規範情形加以分析比較，再以 101 年度「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為藍本，研擬 102 年度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修正草案，再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要點草案研提意見，各縣市政府所提建議經綜整後，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邀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開會研商，並於 12 月 12 日送交主計總處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法規會）審議，嗣經參酌法規會審議意見修正後，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2848 號函分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
### 二、縣市關注焦點

於研商會議中，有四大議題為各縣市所關注，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 14 點「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，... 不得逾越該基準」之規定，因實務上存有按所訂排氣量及車種依共同供應契約購置，仍逾越該基準之情事，建請例外考量一節，經予錄案，將於嗣後研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時，通盤研議處理機制。
- （二）第 19 點第 3 款「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，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」之規定，存有實務困難，建請刪除一節，考量該規定係為加速預算執行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而訂，又「政府機關間」倘須辦理土地撥用，實務上多為雙方已洽商周妥後方編入預算，爰規範「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

手續」。至「須向民間徵購者」，則作「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，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，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，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」之原則性規範，爰予維持原擬修正規定。

- （三）第 23 點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參照『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』訂定作業規範」之規定，要求受補助機關團體及個人原始憑證送補助機關審核，易造成民間團體及個人反彈，亦未能達到簡化行政效率，建議授權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訂一節，基於該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，係強調補（捐）助經費之憑證送審，應回歸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；又查審計法第 36 條已明訂原始憑證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；如特殊情形依同法第 44 條規

## 論述》預算·決算

定經當地審計機關同意，得免附送有關憑證之規定。為尊重審計法相關規範，爰予維持原擬修正規定。（註：案經法規會討論後，為使規範明確，增列第 2 項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經費，應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憑證送核，倘有特殊情形，依審計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，得免附送有關憑證。」）

（四）原擬於第 25 點增訂「各機關執行各項工程預算，同一工作計畫內之任一分項工程項目之經費如有不足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者，得由他項工程項目之節餘款挹注及流用」之規定，或同意授權地方政府另訂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一節，基於各機關同一工作計畫內之分項工程項目之相關經費勻支，屬個案預算執行



●李處長國興主持研商會情形

控管事宜，考量各地方財政狀況及需求不一，仍宜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決定是否訂定管控制制，爰未予修正。

### 參、102 年度執行要點修正重點

102 年度執行要點共 50 點，與 101 年度「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45 點相較，計新增 5 點、刪除 2 點，原第 8 點之第 5 款及第 6 款則各另新立 1 點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#### 一、配合直轄市納入規範，修正要點名稱及相關文字。

#### 二、總則部分

有關「各機關歲出預算，應依預算法、政府採購法、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嚴格執行，力求節約。……」宣示性規定，因中央及各直轄市之執行要點均無此規範，且部分內容與其他各點重複，爰予刪除。（原執行要點第 2 點）

#### 三、預算分配部分

（一）有關「歲入、歲出預算，應依法編造分配預算，經核定後切實執行。」因與預算法第 55 條及執行要點第 8 點雷同，

爰予刪除。（原執行要點第 5 點）

（二）考量學校預算大多改以附屬單位預算處理，爰刪除「其中學校學雜費收入，應按每學期估計可收數，悉數列入規定繳費日期之當月歲入分配預算」之規定。（原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）

（三）原執行要點規定「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，按計畫實施進度，並配合財政收支狀況，適時核實分配。」考量各機關僅能掌握計畫實施進度及付款進度，無法對於財政收支狀況有所了解。爰將「財政收支狀況」修正為「付款進度」。

（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）

（四）對於無民股之營業基金，依據「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」第 2 點第 2 項規定，修正增列「前述七月份分

配解庫款，於半年度結算時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時，得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政局（財政處、財政稅務局）免繳或予以調整，……。」

（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5 款第 1 目之 2）

（五）各機關歲入、歲出分配預算編送期限，配合中央執行要點規定，由 10 日內修正為 7 日內。（執行要點第 8 點）

（六）配合縣市運作需要，歲入分配核定方式酌作修正。又依直轄市組織編制，主計處係屬機關，可獨立對外行文，爰通知方式配合增列處函以利執行。（執行要點第 8 點）

#### 四、預算執行部分

（一）「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」係行政院於 77 年 12 月 22

日以人政參字第 47472 號函修正，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，上開實施要點目前實務作業已不再適用，爰刪除相關文字。（執行要點第 13 點）

（二）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部分，參照中央執行要點規定，增列有出售公有財產者，如市價高於預算時，應依市價出售。（執行要點第 17 點）

#### 五、預算控制部分

（一）參照中央及直轄市原執行要點規定，除特別費外，增列「文康活動費」各機關亦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，不得超支預算。另參照中央執行要點規定，增列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，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。

## 論述》預算·決算



(執行要點第 22 點)

- (二)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，增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按補(捐)助事項性質，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，據以執行。對所屬機關辦理補(捐)助業務，並應訂定管考規定，切實督導考核。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，應依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憑證送核，倘有特殊情形，依審計法第 44 條規定，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，得免附送有關憑證。(執行要點第 23 點)

### 六、預算保留部分

- (一) 參照各直轄市原執行要點規定，新增「會計年度終了，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，免移回委託機關，並應由受

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。」(執行要點第 37 點)

- (二) 參照各直轄市原執行要點規定，新增「總預算有關融資調度之保留，由財政局(處)簽會主計處(室)經直轄市、縣(市)長核准後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。」(執行要點第 38 點)

### 七、其他

- (一) 新增總預算案審議，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，各機關預算之執行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參照中央政府或直轄市、縣(市)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。(執行要點第 45 點)
- (二) 新增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，適用本要點之規

定。(要執行點第 47 點)

- (三) 新增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。(執行要點第 50 點)

## 肆、102 年度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修訂及分行

依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執行要點第 46 點規定，修訂完成 102 年度「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」，由主計總處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以主預字第 1010102900 號函分行各縣(市)政府。手冊主要修正內容重點如下：

### 一、第壹部分

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係以 101 年度「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為藍本，修正後予以納入。

## 二、第貳部分有關預算執行作業相關規定

(一) 編排順序，參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」（以下簡稱中央執行手冊），將現行各類書表格式由「甲」類修正為「丙」類，其餘各類則往前順移。

(二) 修正後甲類所規範「辦法部分」：

1. 配合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、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之修正，更新納入。
2. 考量採購監辦業務為主（會）計人員之重要工作項目之一，爰參照中央執行手冊，新增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子法，即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，俾便參閱。

(三) 修正後乙類所規範「要點、原則、規定、標準

與注意事項部分」：

1. 「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」配合執行要點第 13 點本次修正刪除相關規範，爰不予納入。
2. 配合「縣（市）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、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、「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」之修正，更新納入。
3. 參照中央執行手冊，新增納入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」。

(四) 修正後丙類所規範「各類書表格式」：「歲出（入）追加（減）預算表」（格式九）及「重

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」（格式十）配合執行要點修正內容，其填表說明併同修正。

## 伍、結語

逐年整併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範，為現階段既定之目標，102 年度已跨出整併工作之第一步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太大衝擊及配合新預算資訊系統之整體開發，採分階段整併方式辦理，102 年度以整併編製要點及執行要點為主。

單位預算執行之相關規範，攸關各機關各項政務之推動及經費之控管支用，102 年度首度整併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，係參考中央政府 102 年度執行要點、各直轄市 101 年度執行要點並參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與法規會意見後研訂，期望整併後之執行要點，可使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政務推動及預算之執行、督考更臻完善，各項經費更經濟有效使用。❖